【附件4】

**切　結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 　報考**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（第二階段）**   **科代理教師甄選**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1.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
2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3.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**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電　　　話：（公）

（私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